

# 上海市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sup>1</sup>，对 2018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采用文献研究、利益相关方访谈、现场勘查走访、问卷调查等评价方式，对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是中国的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等中心，截至目前，聚集了股票、债券、期货、货币、外汇、黄金、保险等各类金融要素市场。2017 年上海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 1428 万亿元，直接融资总额达 7.6 万亿元，占全国直接融资总额的 85% 以上，外资金融机构占上海市所有持牌金融机构总数近 30%。随着中国金融行业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上海市作为全国金融发展的排头兵，需要从政策扶持等方面来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上海市金融机构的生存环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集聚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做大做强，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服务能力，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制定了《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根据文件要求，各金融工作管理从责任部门、人才激励和服务、

---

<sup>1</sup> 2018 年项目单位名称为“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2019 年变更为“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机构扶持、创新奖励、区域布局、行政服务、资金来源和管理共八方面开展各项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中“机构扶持”管理要求、《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文件要求，结合上海市金融业“十三五”时期发展阶段新的形势和要求，市金融办设立了“2018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对上海市内新设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补贴和租房扶持、增资补贴、专项扶持补贴以及其他扶持政策共四项补贴内容。截止至2018年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涉及专项扶持政策、开办扶持和租房扶持补贴、增资补贴；共涉及37家金融机构，补贴款项已根据相关文件及时拨付。

##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8年新增金融机构项目补贴资金从上海金融发展资金支出，上海金融发展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年度补贴资金支出直接由市级财政拨付），本次跟踪对象为市级财政资金。2018年预算金额为39380.00万元，预算规划共包括四项内容，分别是租房补贴1750.00万、增资补贴5500.00万元、专项扶持补贴25000.00万元、一次性开办扶持补贴7130.00万元。

截止至2018年12月30日，市金融办根据金融机构补贴实际情况，按照沪金融办92号、93号、129号和173号文分3次调整项目预算资金：调减“一次性补贴”1125.00万元并调增“专项扶持补贴”1125.00万元；调减“国际航运保险扶持补贴”3000.00万元用于本项目“专项扶持补贴”；调减“租房补贴”23.00万元并调增“专项扶持补贴”23.00万元；调减“租房补贴”700.32万元并调增“一次性补贴”1195万元。

调整后项目总预算为42874.68万元，补贴资金根据实际补贴金融机构数量，按季度进行拨付。截止至2018年底，补贴资金共涉及

37家新增金融机构，资金总支出42874.6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资金拨付明细及各部分子项目资金执行率详见下表1-1，各新增金融机构补贴资金拨付明细详见表1-2。

表1-1：补贴资发放分类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开办扶持与租房扶持	专项扶持补贴	增资补贴
涉及机构数量	15	16	6
预算金额	8226.68	29148.00	5500.00
实际支出总额	8226.68	29148.00	5500.00
执行率	100.00%	100.00%	100.00%

表1-2：新增金融机构补贴发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补贴金额		
		专项扶持	开办扶持与租房扶持	增资补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500.00		
2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4500.00		
4	平安银行资金营运中心	4500.00		
5	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行	1033.00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1.00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00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0		
9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12.00		
1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		
1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1.00		
12	宁波通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	2546.00		
1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		
1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00		
15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6.00		
16	国富期货有限公司		237.60	

17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00.00	
1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150.00	
19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81.31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4.17	
2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60	
22	CCP12（全球中央对手方协会）		300.00	
23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87.60	
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		287.60	
25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60	
26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40	
27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87.60	
28	上海宝山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40	
29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37.60	
30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687.60	
31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37.60	
32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
3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4	华奥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35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6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b>38</b>	<b>小计</b>	<b>29148.00</b>	<b>8226.68</b>	<b>5500.00</b>
<b>39</b>	<b>合计</b>		<b>42874.68</b>	

### 3、实施情况

2018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依据《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沪府发[2009]40号）、《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政策文件规定，并根据上海市金融业“十三五”时期发展阶段新的形势和要求，为进一步集聚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对本市新设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补贴和租房扶持、增资补贴、专项扶持补贴以及其他扶持政策共四项补贴内容。截止至2018年9月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涉及专项扶持政策、

开办扶持和租房扶持补贴，其他类型补贴尚未发生；共涉及26家金融机构，补贴款项已根据相关文件及时拨付。补贴政策明细如下，具体补贴政策详见附件1。

### （1）开办扶持政策

扶持对象包含三类：1）外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改制成外资法人金融机构后注册本市；2）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内外资金融机构总部；3）在本市新注设立的持有营业执照的内外资金融机构各类营运中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根据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补贴，原则上分三年按40%、30%、30%比例拨付。

表1-3：开办扶持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实缴资本	补贴金额
1 亿元（含 1 亿元）-5 亿元	500
5 亿元（含 5 亿元）-10 亿元	1000
10 亿元（含 10 亿元）-30 亿元	1500
30 亿元（含 30 亿元）-50 亿元	2000
50 亿元（含 50 亿元）-80 亿元	3000
80 亿元（含 50 亿元）以上的	5000

### （2）租房扶持政策

扶持对象包含两类：1）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内外资金融机构总部；2）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持有营业执照的内外资金融机构各类营运中心。每年根据规定面积的30%予以补贴。未达到规定面积租金的，按实际年租金的30%补贴。

### （3）专项扶持政策

扶持对象包含两类：1）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内外资金融机构总部；2）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持有营业执照的内外资金融机构各类营运中心。通过金融机构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合规经营、年度盈利增长、年度企业规模增长、年度员工人数增长等指标，对金融机构的业绩进

行综合考核，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专项扶持，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专项扶持补贴金额=(营业收入规模-已获开办补贴和租房补贴)  
\* (0.7+合规经营系数评分+盈利能力增长评分+企业规模增长评分+  
员工人数增长评分) - 已获专项扶持

计算公式：专项扶持补贴金额=（营业收入规模-已获开办补贴  
和租房补贴）\*（0.7+合规经营系数评分+盈利能力增长评分+企业规  
模增长评分+员工人数增长评分）-已获专项扶持

#### （4）增资补贴政策

对按照《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在本市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  
[2004]29号文）、《关于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沪金融办  
通[2009]37号），以及本实施办法享受“开办扶持政策”的，且从2016  
年1月1日起，5年内增资额达到一定规模的金融机构进行补贴；对于  
增资再次达到以下标准的，可补差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下表  
1-4。

表1-4：增资补贴标准表

单位：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额	补贴金额
5 亿元	200
5 亿元（不含 5 亿元）-10 亿元	500
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30 亿元	1000
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以上	1500

项目建立了机构认定机制和专项扶持政策考核机制，每年召开新  
设金融机构认定会和考核会，会后按照流程，规范发放资金。为防止  
金融机构获得资金后立即迁址等情况，对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按  
40%、30%、30%比例分三年拨付。

一次性开办扶持与租房扶持机构审批工作、新设金融机构专项扶  
持审批工作每年度开展2次，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个批次。其中上

半年审批工作在5月份开展，下半年在10月份开展，补贴资金拨付进度按照实际金融机构数量同步跟进。

## **（二）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市金融办 2018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通过向上海市范围内符合《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文件要求的金融机构实行专项扶持政策、开办扶持政策、租房扶持政策、增资补贴政策；扶持入驻上海的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集聚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创新，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服务能力。

### **2、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对 2018 年内新增入沪的金融机构实行补贴；对历年认定的新增金融机构按计划完成补贴发放；根据年度计划完成 2 次新增金融机构审批工作。

（2）质量目标：对各新增金融机构的补贴金额严格按照沪金融办 2016 年 292 号文件中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3）时效目标：按照每季度拨付一次补贴资金的方式及时向被补贴金融机构拨付扶持资金。

### **3、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补贴项目的实施显著改善新增金融机构的发展环境；补贴项目的实施使新增金融机构的发展能力提升较大；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带动就业提升。

满意度：受补贴金融机构对补贴政策满意度、补贴金额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上海市作为全国的经济金融中心，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集聚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创新，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服务能力，市金融办设立 2018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通过向新增入沪金融机构拨付补贴资金的方式，扶持金融机构发展。为严格把控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市金融办 2018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地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通过整理分析项目预算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成效，总结经验，提出建议，以提升政府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深入了解项目的产出以及效果，结合项目目标，反映项目总体绩效情况。为今后金融机构补贴服务类项目的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提升金融机构自身的发展能力，逐步改善上海市金融发展环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1、进行项目启动会**

为更清晰了解 2018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的基本情况，项目组前往项目单位（市金融办）进行了项目启动会，在项目单位对本次项目进行大致介绍后由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指导性要求，再由项目评价组介绍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并提交项目绩效评价资料需求清单，在对项目有大致认识后，为后期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供了具体的思路。

#### **2、资料收集和前期文献研究**

项目启动会后，项目单位（市金融办）提供了项目预算资料、补贴机构明细及相关红头文件、项目补贴政策文件等项目资料。通过解

读和分析相关文献资料、整理各项养护工作安排，进一步了解了基本状况，为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打下数据基础。

### **3、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法》（沪财绩[2014]2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金融办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负责人提出的评价重点和要求，项目组着手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在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对指标体系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分解，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收集整理的项目资料以及数据梳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根据项目启动会议中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向项目单位提交工作方案初稿，由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对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反馈的修改意见，评价小组及时进行调整，并且在后期开展工作中根据实际取数、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情况及时和项目单位沟通，对初期方案中取数困难的指标及时调整。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的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10%、25%和65%。

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设计，在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 4、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深入访谈、资料研究等方法。

抽样方法：为合理计划问卷调查的范围、工作量，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可行性和代表性，将问卷发放的对象设定为2018年度接受补贴的新增金融机构，并采用简单抽样方式抽取调查样本。

####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证据收集方法包括了：研究、分析项目预算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核查预算部门提供的预算资金计划安排、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整理、汇总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年度工作总结材料；根据预算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表逐项进行核实；根据项目涉

及受益对象填写的问卷调查结果汇总满意度情况，进行绩效评分。根据上述方法，从项目的立项合理性、管理制度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项目绩效的达成率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等方面，对评价对象进行绩效评价。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9年6月项目启动会以来，评价小组结合2018年对该项目进行跟踪评价的基础上，对接项目单位补充收集项目资料，并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2019年7月4日，项目小组负责人与项目单位负责人现场沟通收集资料并开展访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等内容。

### **1、基础数据采集**

2019年7月初，根据本次绩效评价要求，绩效评价小组与市金融办项目负责人现场对接收集项目资料。在市金融办的支持下，绩效评价小组对2018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的资金计划明细数据、资金拨付明细数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整理。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对项目材料以及现场资料进行核实。

### **2、访谈调研**

2019年7月4日，为深入了解项目整体状况以及项目中接受补贴的金融机构受益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对市金融办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对2018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的总体情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为后续开展评价工作提供了参考。

由于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涉及受益金融机构数量较多，且部分金融机构鉴于现实情况不方便联系，因此除特殊情况外，评价小组挑选了10-12家金融机构进行了简单电话访谈，主要听取金融机构对该补贴政策、补贴金额、以及项目其他流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由于访谈内容较简短，访谈得到的意见汇总在问卷分析报告中；对市金融办

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内容详见附件二。

### **3、问卷调研**

2019 年项目评价过程中，由于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较短，并且在 2018 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已对部分金融机构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考虑到金融机构的特殊性，本次评价工作拟采用上一年度问卷调查数据。为合理计划问卷调查的范围、工作量，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可行性和代表性，问卷调查中从受补贴的机构中随机抽取 10-12 家，每家发放 5-6 份调查问卷，共发放 60 份问卷。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评价结果**

运用由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双方讨论通过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市金融办 2018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5 个，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96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满分 65 分，实际得分 57.96 分。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指标综合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金融机构补贴项目与市金融办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2	①新增金融机构补贴工作是否能够支持金融办工作职能目标的实现； ②是否符合上海市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符合①②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2	①项目立项有国家、上海市关于金融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支持； ②项目与市金融办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符合①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资料 政策文件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0.7 分，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 立项文件	2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主要考察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且科学合理。	2	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关联性。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文件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项目决策	10	续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项目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文件	2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主要考察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100%≥执行率≥95%得满分；执行率<75%不得分；95%>执行率≥75%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若预算超支，若有相应的调整批复文件不扣分；若预算超支且无相应的批复文件，超支1%~10%扣分值的50%，超支10%以上不得分。	财务账簿 部门支出核定表	3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主要考察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3	①具有预算编制依据； ②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③预算编制依据合理。 满足①②③得满分；只满足①②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文件 预算明细	1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 项目管理	25	B2 财务管理 (7)	B2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和安全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巨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规范性 检查 预算 明细 制度 文件 财务 资料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 制度 文件 财务 资料 访谈 问卷	2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监控情况。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②所采取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执行情况良好。 不符合①不计分,符合①但不符合②计一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基础表 制度 文件 财务 资料 访谈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 项目管理	25	B3 项目实施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主要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对新增金融机构补贴工作建立管理制度,包括补贴发放管理、资格审核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有一项未建立或不健全的扣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主要考察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是否严格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4	①项目管理制度符合项目日常工作管理; ②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且执行效果良好;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考核记录验收资料	4
			B33 补贴金融机构资格审核情况	主要考察新增金融机构接受补贴资格审核认定情况。	4	①接受补贴的新增金融机构均通过 2018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召开的新设金融机构认定会和考核会认定;②金融办对每家通过认定考核的各家金融机构均建立档案管理; 符合①②得满分;仅满足①,扣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格审核认定材料	4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5)	C11 新增金融机构补贴发放完成率	主要考察 2018 年新认定的金融机构应发补贴实际发放完成情况。	6	【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金融机构数量/计划发放补贴金融机构数量×100%】 【得分=发放完成率×分值】	资金发放文件等材料	6
			C12 往年机构补贴发放完成率	主要考察 2018 年之前认定为新增金融机构的单位按年份计划发放的补贴是否发放完成。	5	【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金融机构数量/计划发放补贴金融机构数量×100%】 【得分=发放完成率×分值】	资金发放文件等材料	5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项目 绩效	65	续	C13 金融机构资格审核完成率	主要考察 2018 年申请新增金融机构补贴的对象均完成审核工作流程。	6	【审核完成率=完成审批流程机构数量/申请补贴金融机构数量×100%】 【得分=审核完成率×得分】	基础表 工作总结	6
			C14 金融机构档案建立完成率	主要考察通过考核的金融机构,是否由金融办完成档案建立管理工作。	6	【档案建立完成率=建立档案金融机构数量/实际接受补贴金融机构数量×100%】 【得分=档案建立完成率×分值】	验收资料 基础表 工作总结	6
			C15 补贴发放准确性	主要考察金融办发放给金融机构的补贴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8	金融机构被补贴资金符合《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未出现多发、错发的情况,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总结 统计资料 基础表	8
			C16 补贴发放及时性	主要考察补贴是否根据计划和要求的及时发放。	4	根据金融办工作计划,每一季度发放一次补贴,每家被补贴金融机构均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发放补贴则得满分,出现一次(有特殊情况影响除外)扣分值的10%,扣完为止。	财务资料	4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项目 绩效	65	C2 项目效益 (30)	C21 补贴对金融机构发展改善度	主要考察补贴发放对金融机构发展的改善情况。	4	【综合改善度=(选择“改善很大”选项样本数+“改善较大”选项样本数×0.8+“改善一般”选项样本数×0.6+“改善较小”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得分=综合改善度×分值】	工作总结统计资料	3.41
			C22 金融机构带动就业提升度	主要考察补贴资金发放到金融机构对其带动就业人数的影响。	4	【综合提升度=(选择“提升很大”选项样本数+“提升较大”选项样本数×0.8+“改善一般”选项样本数×0.6+“改善较小”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得分=综合改善度×分值】	工作总结统计资料	2.83
			C23 金融行业发展环境改善度	主要考察对新增金融机构发放补贴,扶持其发展,对金融发展环境的改善度情况。	3	【综合改善度=(选择“改善很大”选项样本数+“改善较大”选项样本数×0.8+“改善一般”选项样本数×0.6+“改善较小”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得分=综合改善度×分值】	验收资料基础表工作总结	2.06
			C24 长效管理情况	主要考察市金融办是否对接受补贴的金融机构后续发展情况作跟踪考察。	5	①市金融办对2018年度接受补贴的金融机构制定补贴后跟踪其发展情况的长效管理制度或规定;②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满足①②得满分,不满足一项扣分值的50%,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项目 绩效	65	续	C25 补贴金额满意度	主要考察金融机构对本次补贴项目满意度。	7	【综合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得分=综合满意度×分值】	问卷 报告	5.69
			C26 补贴政策满意度	主要考察金融机构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7	【综合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得分=综合满意度×分值】	问卷 报告	5.97
合计	100				100			90.96

## 2、主要绩效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该项目符合市金融办工作管理与规划，与市金融办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立项适应新增金融机构管理现状，立项过程合规且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资金投入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从项目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的组织架构较为完整，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过程较为规范合理，项目补贴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沪金融办[2016]292号文件要求执行。

从项目绩效方面来看，2018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绩效产出良好，金融机构补贴审核完成、补贴发放准确及时、机构档案管理等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补贴资金对金融机构发展改善度、机构对政策满意度等项目效益情况较好。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集聚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创新，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服务能力，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制定了《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根据该规定中“机构扶持”管理的要求，市金融办设立2018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市金融办2018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包括《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文件指导，根据年度项目预算流程提交预算申请材料，且经上级批复同意后拨付本年度预算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材料齐全。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立与市金融办部门职能相匹配，为实现促进上海新增金融机构全面发展，吸引金融机构入驻上海，全面促进金融发展环境等一系列目标，为促进金融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项目预算投入相匹配，符合项目产出正常业绩水平，各项指标设置较为全面合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分为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其中项目产出从数量、质量、实效指标进行考察，具体包括金融机构审核完成情况、补贴发放完成情况、补贴发放合规性以及及时性等内容；项目效益包括补贴项目实施为金融机构发展带来的改善情况以及金融机构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可量化考察，可通过明确的绩效目标值予以体现，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 **B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2018年初预算金额为39380.00万元，在年中根据沪金融办92号、93号、129号、173号文分4次调整项目预算，调整后预算资金共计42874.68万元，截止至2018年度补贴工作结束，项目资金支出共计42874.6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项目 2018 年度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实际统计接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量和补贴类型确定，补贴类型包括租房补贴、专项扶持补贴、开办扶持补贴以及增资补贴，补贴金额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 号）进行测算。项目年中根据补贴机构数量共 4 次调整预算，其中“专项扶持补贴”调增幅度为 16.59%；“租房补贴”调减幅度为 41.33%；“一次性补贴”总体调减幅度为 0.98%，但其间先调减 1125 万元、后调增 1195 万元，两次调整幅度均达到 15%以上，各项目金额调整略大，预算调整比例略高，资金编制精确性有待提升，因此扣 2 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 **B2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市金融办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一项补贴资金拨付均经过规定程序审核，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金融办 2018 年度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补贴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市级财政对财政支出的管理规定，且市金融办有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包括资金审核拨付流程等内容，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健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金融办 2018 年度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补贴资金拨付严格依据市级财政以及部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并且有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该项目管理制度除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监控以外，补贴资金安排依据《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进行管理；项目管理依据《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其中包括对补贴金融机构档案管理。资格审核要求等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对金融机构补贴资金测算严格依据《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操作，2018年涉及租房补贴、开办扶持补贴、专项扶持补贴以及增资补贴，依据文件中对各类补贴的受益企业要求、金额规定、测算公示等要求执行；按照《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对各家接受补贴金融机构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其申请补贴相关资质材料、后续跟踪管理财务资料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 **B33 补贴金融机构资格审核情况**

2018年项目涉及接受补贴金融机构共37家，经市金融办上半年和下半年召开的新增金融机构资质认定会和考核会讨论通过，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和审核结果纳入机构档案资料进行存档管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 **C11 新增金融机构补贴发放完成率**

项目2018年涉及补贴金融机构共37家，根据补贴类型不同，部分金融金融机构属于以前年度被认定为新增金融机构。2018年度认定的新增金融机构共6家，其补贴涉及开办扶持与租房扶持补贴，新增机构补贴发放100%完成，具体拨付明细详见下表3-2。依据指标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表 3-2: 新增金融机构补贴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开办扶持	租房扶持 首期 40%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	500.00	200.00
3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4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5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	800.00
6	上海宝山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合计		<b>9000.00</b>	<b>3600.00</b>

### C12 往年机构补贴发放完成率

项目 2018 年涉及补贴金融机构共 37 家，根据补贴类型不同，部分金融金融机构属于以前年度被认定为新增金融机构。2018 以前年度认定的新增金融机构共 31 家，其补贴涉及开办扶持、租房扶持补贴、增资补贴和专项扶持政策补贴；历年机构在 2018 年接受补贴主要依据租房补贴分三年（40%、30%、30%）发放、或近年均申请得到专项扶持政策补贴等，根据发放记录表，历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发放均按计划 100% 完成，具体拨付明细详见下表 3-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表 3-2: 新增金融机构补贴发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专项扶持	开办扶持 与租房扶 持	增资补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500.00		
2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4500.00		
4	平安银行资金营运中心	4500.00		
5	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行	1033.00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1.00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00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0		
9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12.00		
1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		
1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1.00		
12	宁波通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	2546.00		
1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		
1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00		
15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6.00		
16	国富期货有限公司		237.60	
17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00.00	
1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150.00	
19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81.31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4.17	
2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60	
22	CCP12（全球中央对手方协会）		300.00	
23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37.60	
24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687.60	
25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37.60	
26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
2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8	华奥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9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0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C13 金融机构资格审核完成率

2018 年新增金融机构根据相关政策对金融机构资质审核的要求限制，符合申请条件的共 37 家，包括 6 家新增机构和 31 家以前年度认定的金融机构，均通过新设金融机构认定和考核会议上会研讨确定，审核通过共计 37 家，审核通过率 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 C14 金融机构档案建立完成率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等管理制度要求，市金融办将2018年度接受补贴的金融机构建立档案管理，实行“一机构一档案”模式，将其申请补贴的相关资质材料、后续跟踪考察的财务数据报表等资料统一纳入其中管理，档案建立完成率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6分。

#### **C15 补贴发放准确性**

本次金融机构补贴项目中，涉及补贴的金融机构补贴金额均按照《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操作，2018年涉及租房补贴、开办扶持补贴、专项扶持补贴以及增资补贴，依据文件中对各类补贴的受益企业要求、金额规定、测算公示等要求执行，补贴金额发放准确，没有出现错发、多发等情况。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6分。

#### **C16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18年度补贴类型包括租房补贴、开办扶持补贴、专项扶持补贴以及增资补贴，共37家金融机构享受本次补贴项目，各类补贴资金根据《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及市金融办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按季度进行拨付，对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按40%、30%、30%比例分三年拨付，除金融机构未达到市金融办对其税收增长考核等要求而延迟补贴资金发放之外，未出现补贴资金迟发情况。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 **C21 补贴对金融机构发展改善度**

根据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补贴的部分金融机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金融机构对“补贴对金融机构发展改善度”的综合评价为85.3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85.33%×4=3.41分，因此该指标得3.41分。

#### **C22 金融机构带动就业提升度**

根据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补贴的部分金融机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金融机构对“补贴对金融机构带动就业提升度”的综合评价为70.67%，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 $70.67\% \times 4 = 2.83$ 分，因此该指标得2.83分。

### **C23 金融行业发展环境改善度**

根据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补贴的部分金融机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金融机构对“补贴对金融行业发展改善度”的综合评价为68.67%，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 $68.67\% \times 3 = 2.06$ 分，因此该指标得2.06分。

### **C24 长效管理情况**

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对接受补贴的金融机构的长效管理主要依据《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文件中第五条“绩效管理”、第六条“财务检查”、第七条“审计监督”对金融发展类资金的长效管理提出相应要求，本项目后续管理重点考察“财务检查”，例如对考察金融机构接受补贴后第二年税收增长是否覆盖第一年补贴，若不满足则延迟补贴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良好；但是为针对该项目形成专门的长效管理制度文件，有待健全完善。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 **C25 补贴金额满意度**

根据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补贴的部分金融机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金融机构对该项目补贴金额的综合满意度为81.3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 $81.33\% \times 7 = 5.69$ 分，因此该指标得5.69分。

### **C26 补贴政策满意度**

根据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补贴的部分金融机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金融机构对该项目补贴政策的综合满意度为85.3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 $85.33\% \times 7 = 5.97$ 分，因此该指标得5.97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跟踪考察补贴金融机构后续经营数据，提高补贴资金绩效**

市金融办根据《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金融机构接受补贴的后续发展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考察，例如对考察金融机构接受补贴后第二年税收增长是否覆盖第一年补贴，若不满足则延迟补贴资金拨付。项目主管部门的长效管理执行效果良好，将金融机构自身经营成效与补贴资金拨付时间相结合，有利于提高资金支出绩效。

#### **2、补贴资金拨付对初创企业发展前期效益较大，机构对补贴政策和补贴金额满意度较高。**

初创企业发展前期属于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其中租房费用支出占据较高比重，对企业形成较大的压力。新增金融机构补贴根据企业自身资质以及经营数据、员工人数增长情况、以前年度已获补贴资金等情况确定补贴类型和补贴资金额度，2018年补贴涉及租房补贴、专项扶持补贴、开办扶持补贴以及增资补贴，项目资金支出对改善金融机构初创阶段发展的自身条件起到重要作用，机构对本次补贴政策和补贴金额的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项目效益良好。

#### **3、参与金融机构大调研，不断深化金融机构发展扶持工作**

根据上海市要求，2018年内对上海市范围内金融机构开展大调研工作，实现两个“覆盖”——各个机构工作人员全部参与走访调研、所有机构均参与调研。年内通过对金融机构的调研走访工作，收集金融机构对各项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并加强了对机构的指导和工作交流，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作为扶持金融机构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大调研工作的开展，为项目往后年度工作的开展包括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 （二）存在的问题

### 1、子项目预算资金调整略大，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待提升

项目 2018 年初预算安排 39380 万元，年度工作开展过程中，项目预算金额共进行 4 次调整，经沪金融办 92、93、129、173 号文，在 5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期间进行多次子项目预算资金的调整。调整后项目总预算为 42874.68 万元，其中“专项扶持补贴”调增幅度为 16.59%；“租房补贴”调减幅度为 41.33%；“一次性补贴”总体调减幅度为 0.98%，但其间先调减 1125 万元、后调增 1195 万元，两次调整幅度均达到 15% 以上，各项目金额调整略大，项目预算资金编制依据明确性以及金额安排精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 2、补贴金融机构年度经营数据统计不够全面，项目成效考察工作有待提升

项目 2018 年内补贴工作包含专项扶持、租房、一次性开办补贴以及增资补贴四类，例如其中市金融办对租房补贴对象的年度税收数据进行统计考察以确定下一年度补贴工作，但对于年度接受补贴的所有金融机构在接受补贴前后相关经营数据的统计和考察工作仍不够全面，对接受补贴前后的营业收入增长、各项税收数据增长情况等数据未作全面统计。因而在项目组织开展跟踪或项目效果目标考察过程中相关数据统计和支撑有待进一步完善，对往后年度项目政策适应性、政策合理性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存在一定影响。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 1、借助大调研排摸金融机构现状，逐步提升预算编制精确性

借助 2018 年金融机构大调研结果数据，梳理现有金融机构数量并结合金融机构反馈意见为补贴政策调整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根据金融发展环境以及新增金融机构入沪情况，进一步细化估算各类补贴机构类型及数量，逐步减少年度预算调整额度或降低各子项预算调整幅度，提升预算资金编制精确性。

## **2、研究开发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平台系统，健全金融机构运营数据统计工作**

近年金融机构补贴项目实施以来，针对受补贴金融机构年度经营数据未形成完善的统计和考察机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单位，根据项目历年开展状况设计研发平台系统，由金融机构自主上报接受补贴前后营业数据，并经由系统对企业申报补贴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补贴申请、补贴资金发放记录、企业经营成效等。以平台统计的方式统一上报口径、借助平台系统提高营业数据分析能力，大幅降低人工统计和分析数据工作量，更加直观了解项目实施成效，为项目成效考察等提供数据支撑。